事實及法律論告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廖彥鈞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Taiwan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國民法官制度的**本質**是什麼？

消除**恐龍法官、檢察官**？

幫**法律人**背書？

“國民法官制度，是為了打破**法律人思維的侷限性**”

我們的第一份工作，往往不是律師，就是司法官.....

法律與**現實**的落差……

- 法律人與社會大眾眼中的勞資關係
- **法律**：勞動基準法
- **現實**：我們還是需要工會的力量
- 本案中，至少就有***一個人***受到他主管的不當指示或壓力，做出了不合法、不合理的行為

在社會上努力打拼的各位

國民法官制度

需要借助您們的經驗與智慧

請大膽運用您的經驗，判斷以下的事情：

- 商人會**毫無理由**的給別人鉅款嗎？
- 廠商**事前告知**如果他得標後會給公務員**鉅款**，是否會影響公務員的心態與工作方式？
- 您任職的單位，誰在會議中具有**真正決定權**？所有事情是否都是真正「共同討論決定」？
- 如果您被傳喚擔任證人，您是否願意在法庭**當面指證您的主管**？
- 您承辦採購案件，發現**不同**廠商投標的產品**相同**，是否會覺得奇怪？
- ***請大家先將這些問題的答案放在心裡***

本案**沒有爭議**的事情

- 被告在辦理採購業務時具有**公務員身分**
- 林祐全在採購前跟被告說，如果宜心公司得標會答謝被告
- 林祐全在採購前也跟豐原醫院放射科主任李建國約好，如果宜心得標，會答謝李建國
- **臺北醫院**有提出採購的公版規格

本案**沒有爭議**的事情

- 林祐全用了他經營的**宜心、豐富、強盛公司**投標
- 唯一不是林祐全經營的**山峰公司**，被判定**規格不符**
- 宜心公司最後順利得標
- 林祐全得標後，交付現金賄款給被告跟李建國

本案**有爭議**的事情

- 被告有沒有**要求**或與林祐全有賄賂的**約定**？
- ***被告有沒有違背他的職務？***
  - 被告是否制定有利於宜心的規格，排除其他廠商競爭？（**綁標**）
  - 被告是否知道或可得而知豐富、強盛公司也都是林祐全經營的？（**圍標**）

兩者構成其一就是違背職務

被告是否有**要求**或與林祐全**約定**賄賂？

- **林祐全的證詞**
  - 被告**主動**表示他決定要用宜心公司代理的奇異公司CT
  - 被告**主動要求**林祐全依照「**業界慣例**」完成標案
  - 被告與林祐全在採購**前**，已經達成賄賂的**約定**
  - 被告收錢時，**沒有點收**

林祐全在本案有說謊的**動機**嗎？

- 林祐全的圍標罪**已經被判刑**，他的說詞不會讓他獲得輕判
- 林祐全如果故意栽贓被告，可能影響自己的業務，甚至被判**偽證罪**
- **難以想像**林祐全有什麼說謊的動機

林祐全在本案有說謊的**動機**嗎？

- 辯護人待會會主張被告101年1月才當主任，無法在101年以前收受林祐全賄款，所以林祐全所述不實
- ***但被告當主任到6月間有好幾個月***，這段期間林祐全跟被告可能已經賄賂過了
- ***不能因為證人無法回憶十幾年前的特定日期，就認定他證詞不可信***
- ***辯護人想用證人說被告沒點收，又說證人不可信，魚和熊掌不能兼得***

這個爭點的**重要性**？

- 法律上，如果被告最後有收錢，前階段的要求、期約都會被吸收，不另外處罰
- 很難想像有什麼賄賂沒有事前約定
- 得標後，突然打來說要給被告錢？

被告說了什麼？

被告剛剛說他不會觀察林祐全

- ***被告與林祐全間有信任的基礎，被告才會向林祐全收賄***

問：你是否曾收受林祐全與林志明兄弟所交付的不正利益？

答：有的，在此我要說明的是我不會主動去向廠商索賄，基本上我對於合作的廠商都會先觀察其信用及履約狀況好不好，在有這些基礎的信任後，我才敢收下廠商的錢，例如林祐全是從我來到署立臺北醫院後就認識的，林祐全在標案結束後所給我的回扣我就有收下，但我不會去瞭解他們給回扣的方式及比例，我跟他是採信任的原則，不會去跟他們過問計算回扣的問題林祐全有時候是拿到醫院的辦公室來給我，有時候是會拿到住家附近忠孝東路與復興南路路口給我。

被告說了什麼？

- ***林祐全跟他說「基於過往慣例會有所表達。」***

慣，林祐全與我之前沒有往來，他說他代理的是奇異公司，我曾私下詢問署北使用的廠牌就是奇異公司、也沒有負評，所以我不會有反對的想法，林祐全當下有跟我說基於過去的慣例他也會有所表達，此點我是沒有表示意見，整個過程就是這樣進行，這個案件本來是我一人

被告說了什麼？

- ***「你就做你該做的。」***

答：林祐全有來找我，他會電話聯絡我約在忠孝東路與復興南路的路口碰面，我有收林祐全的錢，我都是說你就做你該做的，但我沒也跟他談過以決標金額不含稅的10%作為回扣的事情，那都是林祐全自己計算給我的。

辯方的說法

- *被告及辯方的說法：林祐全得知標案後，曾經拜訪被告，並請被告幫忙，會**基於過去慣例**有所表達，被告**沒有回應***

⟵ ▶什麼叫「**基於過去慣例**」？慣例是什麼？收賄過不只一次？

▶什麼叫「**沒有回應**」？只是「**被動接招**」？真的不想要，直接拒絕就好

▶沒有約好，林祐全為什麼會突然拿錢給被告？**糊里糊塗收了2次錢還不點收？**

▶觀察信用、履約狀況→過往慣例、沒有回應→做你該做的

合理的事實

- 林祐全確實有拜訪被告，並跟被告表達如果宜心得標，就會給被告賄款作為答謝
- 被告基於**過往的慣例跟默契**，與林祐全達成賄賂的約定
- 被告沒有口頭回應，是因為**毋需多言**（*法律上默示同意也是同意*），*只需要跟林祐全說「**做你該做的**」*
- 宜心公司得標後，林祐全致電被告履行約定，**不點收，就是默契的展現**

被告利用**規格綁標**，違背他的職務

公務員用規格來綁標就是**違背職務**

-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648號判決：**
  - 「按『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為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2項所明定。**被告○○○明知此情，竟於本次採購案第1次公告時，以○○公司代理之○○公司品牌產品規格，排除其他廠商競標，雖嗣後一度經公告不予開標，仍屬違背法令**之行為。」
- ***採購機關的公務員，如果因為收賄，而故意用特定廠商的產品規格來當作招標規格，讓其他廠商不能競標，就違背了法令及公務員的職務，構成違背職務收賄罪***

被告有沒有**綁標**？

- **兩個層次：**
  - 招標規格是否**獨厚**宜心公司代理的奇異公司CT？
  - 招標規格是否由被告**主導決定**？

先決問題：山峰公司是否拿飛利浦MX8000投標？

- **林祐全說：**
  - 山峰代理的**飛利浦MX 8000**當時是奇異公司產品的**主要競爭對手**
  - *山峰公司確實拿飛利浦MX 8000投標*
- **李建國說：**
  - 奇異的Lightspeed QX/i與飛利浦MX 8000是當時主要的**一線產品**
  - *山峰公司拿飛利浦MX 8000投標*
- 台北醫院內部訪價時，MX 8000一級優良，***山峰公司老闆會突然拿二線品牌投3855萬的標案嗎？***
- ***Picker於88年改名，90年被飛利浦併購，案發時已經沒有Picker這間公司***

招標規格是否**獨厚**宜心公司？

- 經比較奇異的LightSpeed Qxi與飛利浦MX 8000有**明顯差異**的9項規格，***MX 8000六勝三負***
- 除了這九項規格外，其他規格應該跟綁標無涉
- 為保障被告防禦權，辯護人擁有**全部卷證、知悉檢方的主張及使用頁數**，其實可以提出辯方版本，結果辯護人爭執日期、用字、英文翻譯
- ***辯護人不希望各位看到什麼？***

奇異vs飛利浦

	項目	招標規格	奇異	飛利浦
1	X光球管球散熱率	≥800KHU	840KHU 勝	735KHU
2	單次螺旋掃描最大能力	≥120SEC	120SEC 勝	100SEC
3	工作站硬碟容量	≥30GB	30GB	18GB 勝
4	高電壓產生器	≥50KW	53.2KW	60KW 勝
5	X光	≧6MHU	6.3MHU	6.5MHU 勝
6	X光	≥440mA	440mA	500mA 勝
7	檢查床掃描範圍	160cm	160cm	187cm 勝
8	主電腦硬碟容量	≥30GB	36GB	72GB

飛利浦只輸了3項，但剛好是這3項與招標規格不符，輸了萬劫不復

輸了不打緊，因為招標規格「剛好」等於奇異產品規格

奇異vs飛利浦v 自為四切）

被告、陳銘則所說的開放性規格在哪？

同等級的產品，只有奇異的產品規格數據與招標規格完全相同

	項目	招標規格	奇異Qxi	Mx8000	西門子	東芝 Asteion	東芝Aquilion
1	X光球管球散熱率	≥800KHU	840KHU	735KHU	~~730KHU~~	~~864KHU~~	~~1386KHU~~
2	單次螺旋掃描最大能力	≥120SEC	120SEC	100SEC	100SEC	100SEC	100SEC
3	工作站硬碟容量	≥30GB	30GB	18GB	36GB	27GB	27GB
4	高電壓產生器	≥50KW	53.2KW	60KW	60KW	48KW	60KW
5	X光管球熱容量	≧6MHU	6.3MHU	6.5MHU	5.3MHU	4.0–6.5MHU	7.5MHU
6	X光球管電流輸出量	≥440mA	440mA	500mA	~~500mA~~	~~400mA~~	~~500mA~~
7	檢查床掃描範圍	160cm	160cm	187cm	~~165cm~~	~~155cm~~	~~155cm~~
8	主電腦硬碟容量	≥30GB	36GB	72GB	~~108GB~~	~~45GB~~	~~45GB~~

為什麼會出現這種情況？

- *被告事前掌握了市面最強的奇異與飛利浦的產品規格，知道兩種產品的**強項**及**弱項**：*
  - **林祐全證稱**：事前有提供型錄，**型錄上面記載的規格項目，招標規格也幾乎都有**
  - 陳銘則的**訪價審查表**，有**被告的蓋章**，代表被告也知道MX 8000的規格
  - 依照採購慣例，採購前**山峰公司也必然拜訪過被告**，並提供飛利浦M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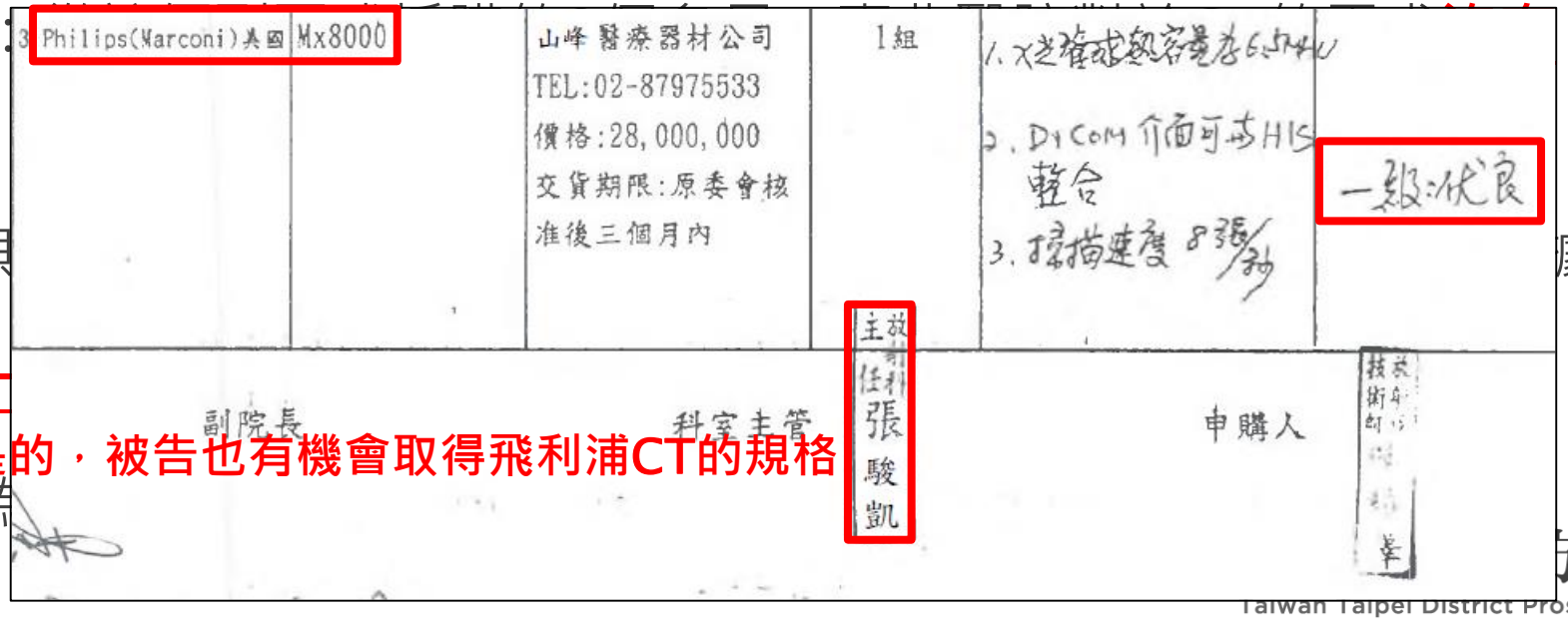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Taiwan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為什麼會出現這種情況？

- ***為了讓奇異得標，並排除其他廠牌，被告在決定產品規格時：***
  - **避短**：針對奇異產品**輸掉**的規格項目，將奇異產品的規格定為**最低標準**，讓奇異雖然輸掉，仍可以在該項目**低空飛過**，不會直接被判定規格不符
  - **揚長**：針對奇異公司**勝出**的項目，將招標規格訂為**只有奇異才能符合的規格**，讓奇異的對手只因為這幾項規格輸掉，就直接被判定規格不符
- ***這，就是典型的規格綁標，也是林祐全花大錢向被告買到的服務***

有沒有別的可能？

- ***有沒有可能飛利浦被判定不符的三項規格，真的很重要，才會訂比較高的標準？***
  - ← 臺北醫院內部訪價時，飛利浦被判定**一級優良**
  - 陳銘則證稱：
    太大變化
  - 被告跟陳銘則
  - 究竟為什麼
  - **結論**：有人為



是的，被告也有機會取得飛利浦CT的規格

從毫不考慮到你是唯一

- **臺北醫院技術長陳銘則在內部詢價時，根本不考慮奇異公司的產品：**

問：為何在更換時沒有考慮使用奇異公司的新一代產品？

答：我不想使用奇異的產品，因為原本的奇異產品使用10年，我記得對方希望停止供應零組件、後續的維修停止了，但在醫院編列預算上有困難之處，站在採購效率考量，我個人不希望使用奇異公司儀器，但我開規格時是本著開放公平合理的態度開的。

- ***被告代表台北醫院開始辦理採購時卻風雲變色***

林祐全於調查局詢問時說：

交給他，他並不會點錢，而是拿到錢後就下車離開。至於採購綁規格的事情，多半都是由我跟張駿凱洽談宜心公司所代理之美國奇異公司產品之規格，並提供產品型錄及規格等書面文件交給張駿凱，張駿凱就會依我所經營之宜心公司所提供的相關產品規格制訂招標規格文件，因為張駿凱將招標文件有利於宜心公司代理之美國奇異公司的產品，所以只有宜心公司投標，換句話說，沒有其他廠商能夠符合張駿凱所制定的產品規格，即使有廠商來投標，也不可能得標，所以署北放射科內的大型採購標案，我都會

小結

- 被告承諾林祐全依照宜心公司代理的奇異公司CT訂定招標規格
- 招標規格有利於宜心代理的產品，且足以排除其他廠商競爭

招標規格是由被告所主導決定的嗎？

- ***被告有綁標的動機與權力***
  - 被告在採購前就**知道**，如果宜心公司得標，林祐全將「**基於過去慣例**」給予被告現金賄款
  - 被告是**放射科主任**，有權力決定招標規格
  - 聯合採購案中，最具決定權的**被告**與**李建國**都與林祐全有賄賂約定
  - 林祐全也是知道被告跟李建國握有權力才會事前拜訪他們，否則林祐全為什麼不去行賄技術長或總務人員？

豐原醫院放射科主任李建國的證詞

- 依照醫院內部的階層關係，**放射科主任**對招標規格具有**實際上最大決定權**
- 開會討論招標規格時，放射科技術長雖然會一起參加，但只是**輔佐放射科主任**做決定，技術長本身並**無**決定權
- 本案聯合採購的招標規格是**臺北醫院提出的公版規格，豐原醫院沒有改動**
- ***李建國事後對照得標規格，奇異公司就是臺北醫院的目標廠商***

被告為了得到賄款，**主導決定**招標規格

- 被告事前就得知若宜心公司得標，林祐全會給予被告賄款
- 被告事前也知道宜心公司與山峰公司的產品規格
- 被告利用放射科主任的權力，訂立獨厚於宜心公司，且足以排除其他廠商的規格
- ***如果被告什麼都沒做，林祐全為什麼要給他錢？***
- *考試考100分，會給**監考人員**塞錢嗎？除非**他幫你作弊***

臺北醫院技術長陳銘則的說法值得採信嗎？

- *辯方及陳銘則表示：是先由**陳銘則**蒐集資料做成公版規格，再於會議中通過*

←→陳銘則是被告的下屬，聽從被告的命令

我本身是醫事放射師，我本身沒有對外與廠商有接觸的權利，且當時我的主任是張駿凱，他再三明令所有放射師不得與廠商有任何接觸，所以我自己如果沒有在主任授權下，我是不會去與廠商做任何接觸，如果有接觸也是在主任授權，且回來也要向主任回報。

臺北醫院技術長陳銘則的說法值得採信嗎？

- *辯方及陳銘則聲稱：是先由**陳銘則**蒐集資料做成公版規格，再於會議中通過*
- 陳銘則是被告的下屬，聽從被告的命令
- 陳銘則是在他的前主管面前作證，若說詞不利於被告，可能影響其工作

臺北醫院技術長陳銘則的說法值得採信嗎？

- *辯方及陳銘則聲稱：是先由**陳銘則**蒐集資料做成公版規格，再於會議中通過*
- 陳銘則是被告的下屬，聽從被告的命令
- 陳銘則是在他的前主管面前作證，若說詞不利於被告，可能影響其工作
- 陳銘則說台北醫院的規格有放在桌上，被告說沒有

臺北醫院技術長陳銘則的說法值得採信嗎？

問：為何在更換時沒有考慮使用奇異公司的新一代產品？

答：我不想使用奇異的產品，因為原本的奇異產品使用10年，我記得對方希望停止供應零組件、後續的維修停止了，但在醫院編列預算上有困難之處，站在採購效率考量，我個人不希望使用奇異公司儀器，但我開規格時是本著開放公平合理的態度開的。

- 陳銘則訪價時判斷飛利浦為一級優良，沒考慮奇異，但他訂出的公版，飛利浦連規格都不符

陳銘則證詞的**真相**

- 陳銘則說召開規格會議後，**大致上就依照台北醫院的版本朗讀通過**
- 問題是臺北醫院的**誰訂的**？臺北醫院參與聯合採購的只有**被告**與**陳銘則**
- 但陳銘則不可能訂出排除飛利浦的規格，因為他覺得**飛利浦已經滿足醫院所需**
- 陳銘則更不可能訂出只有奇異CT可以滿足的規格，因為他**壓根沒考慮過奇異**
- **陳銘則只在乎三項規格，飛利浦都滿足，訂出來的共同規格不可能排除飛利浦**
- *所以完整的規格，至少不是依照陳銘則自己的意思訂出來的....*
- ***誰對陳銘則有實質管理監督，可以要求陳銘則訂出特定規格？***

還有其他人可以**決定**招標規格嗎？

- 總務科？不具專業及決定權
- 臺北醫院院長？非放射科，不知道規格細節
- 豐原醫院？李建國說**他們沒有改動台北醫院的規格**
- 還有誰？
- 除了被告，沒有其他人有**誘因**及**機會**去制定綁標規格

被告以**綁標**方式違背其職務

- 招標規格**獨厚**宜心公司代理的奇異公司CT ✓
- 招標規格由被告**主導決定** ✓

被告**知道有圍標**卻還是開標、決標，違背他的職務

公務員知道圍標卻還是開標、決標，就是**違背職務**

-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976號判決意旨：**
  - 「○○○於上述案件審標時，已知○○○集團之上開圍標、借標情事，而於發現投標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情形，卻未依該條規定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仍予以開標、決標，其有違背職務之行為甚明。」
- ***公務員如果知道有圍標，或是發現不同廠商的投標文件有非常奇怪的關聯，就不能夠開標跟決標，否則就是違背職務***

被告是否知道或可得而知有**圍標**？

- 三個足以證明被告知情的理由

林祐全的證詞

- 被告開口要**依照過往慣例，「一次性」**完成標案
- 林祐全之前也曾經用**豐富、強盛公司**投標過，被告應該知道
- 林祐全有遞過豐富、強盛公司的**名片**給被告
- 宜心、豐富、強盛地址在**同一棟大樓**
- 總務科詢問豐富是否願意減價時，廠商代表許小姐詢問林祐全意見

李建國的證詞

- 林祐全有很多公司
- 林祐全找李建國時，說會湊齊三間
- 被告跟林祐全很熟識
- 李建國知道，被告會不知道？

假設您從**被告的視角**來看...

- 您本來就知道林祐全經營的**宜心公司是美國奇異公司的獨家代理商**
- 您走進開標的會議室，發現桌上放了**四份投標廠商**的文件
- 您打開四份招標文件，這四間公司分別
- 您知道**宜心是林祐全的公司**，然後

是的，被告什麼都沒做

宜心公司
代理**奇異公司**

豐富公司
代理**奇異公司**

您是否會覺得奇怪？是否會想到豐富跟宜心公司可能有關？

如果是，兩間公司就有重大異常關聯，不能決標給他們

綁標通常伴隨**圍標**

- 「**基於過往慣例**」，被告與林祐全可能已經有多次類似的賄賂約定
- 林祐全表示，被告跟他說要一次性完成標案，通常代表在這次採購時就要**一次得標，被告也承認**，避免**流標**對雙方資源的耗費
- 綁標很有可能因為沒有其他公司符合規格而流標，所以才要圍標

問：既然宜心公司都有參與投標了，為何還要另外以你擔任實際負責人的豐富公司、強盛公司也參與醫學斷層掃瞄儀標案？

答：想把案件趕快標下來。

被告確實**可得而知**林祐全會圍標

- 林祐全有直接跟被告說他會圍標，且林祐全曾經用其他公司投標過
- 被告打開投標文件，會發現宜心與豐富都用奇異公司的產品投標，可得而知兩間公司有關聯
- 依照過往慣例，林祐全通常都會搭配圍標來一次性取得標案
- 但被告仍然決標給林祐全的宜心公司，違背他的職務

結論

- 被告基於與林祐全的過往慣例及默契，約好讓林祐全一次得標，林祐全就交付採購金額的10%作為賄款
- 被告因此制定了有利於宜心的規格，為了避免沒有其他公司可以來投標而流標，被告容許了林祐全以其他公司來圍標
- 被告構成**違背職務收賄罪**

綜觀這場審判...

- **辯方的策略：**
  - 我是醫生，我雖然有收錢，但也沒有很想收
  - 我跟林祐全不大熟
  - 我沒有承諾林祐全任何事，是他自己要給我錢
  - 我什麼都不知道，都是技術長（還有總務室）定的
- ***辯方的事實版本與主軸為何？只是運氣好坐在主任的位子？***

Q：為什麼林祐全採購前要拜訪**被告**跟**李建國**？

- **檢方**：因為林祐全根據他長年的採購經驗，知道**放射科主任**才是真正有決定權的人
- **辯方**：

Q：為什麼林祐全跟被告**沒有約好**，被告卻收了林祐全**兩次錢**，而且還都**不點收**？

- **檢方**：因為兩人**基於過往慣例**，彼此早就有了**默契**
- **辯方**：被告不在乎錢的多寡

Q：被告如果**什麼都沒做、什麼都不知道**，林祐全為什麼要給被告錢？

- **檢方**：被告當然有做事，也什麼都知道，而這筆錢就是感謝被告對得標的貢獻
- **辯方**：

Q：為什麼一級優良的**飛利浦產品**會在2個月間變成**規格不符**，訪價時未曾考慮的**奇異產品**卻**起死回生**？

- **檢方**：因為林祐全與被告有**賄賂約定**，被告制定出**揚長避短**的特殊招標規格
- **辯方**：不知道，陳銘則定的

Q：為什麼被告看到**宜心、豐富**同時以**奇異產品**投標，卻仍繼續開標、決標？

- **檢方**：因為被告**本來就知道**林祐全會用他經營的公司來圍標
- **辯方**：